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国电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中国电研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与意见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金额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1、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 2019 年 9 月 30 日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10 月 16 日《关于同意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22 号）核准，同意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8.79 元/股，募集资金总

额 93,950 万元人民币，扣除直接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86,294.29 万元人民币，上述款项已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全部到位。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 61008086_A04 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且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推进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利息（含理财收益）共计人民币 5,244.50 万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6,875.65 万元，其中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24,830.16 万元，投入项目资金人民币 52,045.49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净支出人民币 12,000.00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2,660.04 万元。

公司正在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发行名称	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9 年 10 月 31 日		
募集资金总额	93,950.00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86,294.29 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 不适用 ☐ 适用，_____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电器质量基础技术研发能力提升	78.70	2022 年 12 月
	重大技术装备环境适应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120.31	2024 年 12 月
	擎天聚酯树脂项目	102.40	2021 年 10 月
	制造服务业创新基地项目	27.85	2027 年 12 月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 是 ☒ 否		

（四）投资方式

1、投资产品品种及期限

为控制风险，投资产品品种为投资安全性高、流通性好、收益更高的保本型低风险现金管理产品，仅限于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存款类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该等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2、决议有效期及投资决策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财务总监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3、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4、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对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五）最近 12 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现金管理方案由公司财务部门提出，授权财务总监审批，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万元)	实际收回本 金(万元)	实际收益 (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 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33,000.00	33,000.00	102.39	0.00
合计				102.39	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21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28.07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16,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0.00

注：1、本表格中“实际投入金额”为最近 12 个月内滚动购买的累计金额，“实际收回本金”为最近 12 个月内收回的累计金额。

2、本表格中“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按照期间单日最高余额计算。

3、上表中“最近一年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合并口径归母数据。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通性好、收益更高的保本型低风险现金管理产品，同意具体现金管理方案由公司财务部门提出，授权财务总监审批。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投资安全性高、流通性好、收益更高的保本型低风险现金管理产品（仅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存款类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上述投资的收益率水平受到宏观经济及金融市场波动、货币政策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签署现金管理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明确投资产品金额、期间、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具体实施，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3、公司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4、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相应会计核算。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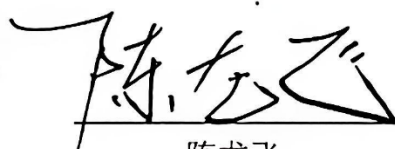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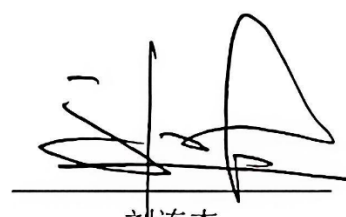
综上，保荐机构对中国电研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龙飞


刘连杰

